2025年预算重要事项解释说明

一、2025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

2025年县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5.07亿元，加上上级补助38.15亿元，调入资金18.84亿元，上年结转4.2亿元，收入合计76.26亿元。

1.2025年县级地方税收收入预计完成4.87亿元；

2.2025年县级非税收入完成10.2亿元。

二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

2025年全县支出安排71.16亿元，加上上解支出0.97亿元，预计结转下年支出4.11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0.02亿元元，支出合计76.26亿元。

2025年支出安排坚决落实政府过“紧日子”“苦日子”要求，严格按照深入贯彻过“紧日子”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通知文件精神安排支出。一是零基预算原则，预算编制不以往年预算安排为依据，以所有的预算收支为零作为出发点，打破预算安排的基数概念和固化状态。二是分序预算原则，首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其次是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，PPP支出责任，再次是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重点保障事项和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等，分序编制预算。

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51.32亿元，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1.保基本民生方面安排9.15亿元。2.保工资方面安排18.41亿元。3.保基本运转方面安排3.73亿元。4.债务防控方面安排4.97亿元。5.大事要事方面安排2.24亿元。6.一般事业发展方面安排1.26亿元。7.其他方面安排10.59亿元。

三、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.48亿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预计1.24亿元；上年结转7.3亿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3.02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2.46亿元，加上解上级支出0.01亿元，调出资金0.4亿元，结转下年使用支出预计0.15亿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3.02亿元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四、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840万元，加上年结余收入318万元，收入总计1158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588万元，调出资金570万元，支出总计1158万元，当年收支平衡

五、2025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险种分别编制。收入安排26.72亿元，支出安排11.53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15.19亿元。

六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

上级核定我县2025年政府债务总限额96.6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7.98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58.62亿元。全县债务余额96.6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7.98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58.62亿元。

1.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1.念好事前“紧箍咒”。2024年，我县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要求预算单位对于预算或调整预算新增的项目资金，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，经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纳入预算；县财政重点选取部分项目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，经过前期调查、电话询问、现场交流等方式，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，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现阶段，为落实省政府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要求，我县全面清理单位的专项资金，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，所有项目资金遵循从零开始，以事定钱的原则，纳入保障清单前，县财政组织各相关单位、各业务股室、绩效股、各分管领导等对于项目的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有效性、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全方位审核，审核结果作为纳入2025年预算编制的基础。

2.种好目标“责任田”。2024年将所有195家预算单位（包含镇、街道、学校）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，在编制预算时，要求预算单位同时申报绩效目标，压实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；对所有预算单位申报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、项目绩效目标，在组织培训的基础上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质量审核把关，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，为绩效自评、运行监控打好基础。基本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“同步申报”、“同步审核”“同步批复”“同步公开”。

3.实现运行“双监控”。一方面结合本年度资金拨付情况，于10月份对1-9月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，对执行率低或者过高的预算单位进行监控提醒，查找原因，为后续的资金拨付及使用提供依据。另一方面，结合本县实际情况，选取5个项目实施重点监控，由各业务股室及绩效股各自确定关注的重点，绩效股负责统一培训后由各股室自行组织实施，该举措，使各业务股室更加深入了解项目的实施依据、资金使用情况、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等内容，为第四季度拨款或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依据。

4.织好事后“评价网”。2024年选择了13个项目（其中专项9个、部门整体3个，财政收入1个）进行财政评价，包含“四本预算”、部门整体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专项债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上级转移支付、惠农惠民项目、财政收入等项目类别，资金总额达到1.5亿元。组织所有预算单位对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自评，利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对单位自评的内容进行质量把关，抽取部分预算单位，对其自评的质量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复核，将复核情况反馈给相关单位，并运用到下年度自评审核中。

5.用好外部“监督力”。一是借助人大部门的影响力，提升整体绩效水平。人大财经委全程参与财政评价项目的选取、评价过程中的现场调查、评价初稿出具后的意见交流等过程，财政部门每年10月份对当年财政评价情况对人大常委会汇报。2024年，根据人大的相关工作安排，财政部门将本年度财政评价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于12月底向人大常委会进行汇报。被评价单位就本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汇报，将整改真正落实到位。二是加强于审计等部门的沟通衔接，建立财审联动机制，将评价结果同步报送审计部门，实现资源“共享”。三是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本级党委政府对预算单位的年度考核中，使各预算单位领导更加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形成良好的绩效管理氛围。

八、转移支付收入情况说明

**1.2024年转移支付情况。**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392778万元：其中返还性收入19828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23436万元，含可支配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4284万元，专门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9152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9514万元。

**2.2025年预计转移支付情况。**上级补助收入预计381440万元，其中专项性质转移支付预计207328万元，财力性转移支付预计174112万元。

九、2024年度本地区和本级地方政府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情况

1.全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14.3978亿元，包括新增专项债券7.94亿元，发行置换专项债5.29亿元，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1.1678亿元。全年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9.0398亿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.54亿元、发行再融资债券6.4998亿元

2.2024年全年一般债券还本183万元，付息11790万元；专项债券付息15321万元。

十、2025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

2025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为41663万元。

十一、2025年度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说明

待省厅分配。